

農業部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

承辦人：莊馥蔓

電話：049-2332380*1138

傳真：049-234-1092

電子信箱：fuman@mail.afa.gov.tw

受文者：朝陽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5日

發文字號：農糧資字第11411496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貴會函詢「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基準與其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可使用之物質」第二部分規定「輻射」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4年7月28日寶島有機驗字第114072801號函。
- 二、依據「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基準與其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可使用之物質(以下簡稱有機驗證基準)」第二部分第五條(四)規定略以，產製過程中不得使用輻射處理、燻蒸劑及含有或會產生有害物質之過濾設備。
- 三、另依據核能安全委員會針對輻射之簡介，輻射可分為非游離輻射及游離輻射(Ionizing radiation)，其中非游離輻射如無線電波、微波、可見光、紫外線，至游離輻射則指如X射線與加馬射線，以及粒子輻射。次依「游離輻射防護法」第二條，游離輻射係指直接或間接使物質產生游離作用之電磁輻射或粒子輻射，合先敘明。
- 四、有關於有機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使用游離輻射並不

朝陽科技大學



1149009709 114/08/05

符合有機概念和消費者對有機產品的認知，因此應禁止使用；至非游離輻射，得使用於環境設備之消毒殺菌，倘非必要，不得使用於產品。綜上，有機驗證基準所指產製過程中不得使用輻射處理，係指 χ 射線、 γ 射線、電子等游離輻射。

正本：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國立中興大學、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朝陽科技大學、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藍鵲驗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國立嘉義大學、全民儲碳股份有限公司、奕嘉國際有限公司、國立東華大學、雲嘉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光原驗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登豐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副本：本署署農業資源組

